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3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2021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碧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讨论，并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信用证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使用信用证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，能够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使用，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信用证、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9 日